两个多月前,四川民工刘中平因交通事故死亡,家人捐献出他的器官

如今家人渐渐走出悲痛的阴影
“我与丈夫常在梦中见面”

■记者 陈瑞建/文 通讯员 王志/图

去年11月,一起交通事故夺走了四川民工刘中平的生命,家人在伤心之余,捐献出他的器官(相关报道详见本报2011年11月14日第6版《生命,在他人身上延续》)。这一举动在感动了社会各界人士的同时,还引起央视、《浙江日报》等新闻媒体的关注。

转眼间,两个多月过去了,慢慢淡出人们视线的刘中平一家,他们的生活、工作还好吗?昨日上午,记者再次来到刘中平生前租住的出租房。

刘中平家里的摆设还是那样简陋,一家人正在二楼聊天。见记者到来,刘杰赶忙端出一盘葵花籽和柑橘来招待,钟英已从失去丈夫的阴影中走了出来,脸上有了一丝笑容。

“我们一家人刚从四川老家回来。”钟英告诉记者,去年12月3日,她带着丈夫的骨灰回四川老家办丧事,12月21日回到瑞安。在老家治丧期间,由于受传统思想的影响,仍有许多长辈对她捐献丈夫的器官不理解,在背后指责她卖丈夫的器官赚钱。“他们说归说,我心里明白就行,他永远活在我的心里。”

钟英说,丈夫走后至今,家里少了一份收入,女儿身上的担子重了许多。由于女儿、女婿每天中、晚饭不回家吃,这个时间是自己最难受的,因为以前有丈夫相陪,现在只剩下自己,所以吃饭也没了味道。

钟英说,她经常会做梦,在梦中与丈夫见面。在梦里,丈夫比走之前年轻了许多,“昨天晚上,丈夫还在梦中与我相约,下辈子还做夫妻。”钟英说。

坐在一旁的女儿刘杰说,父亲与母亲的感情非常好,记得母亲曾独自一人到广东打工,由于自己还小,正在上学,父亲只得留在家务农。那时候父亲与母亲基本上每周一封信,从未间断。

钟英还告诉记者一件丈夫的“糗事”:当年小女儿出生后不久,由于孩子还小,她关注孩子的时间比较多,冷落了丈夫,没想到,丈夫吃起了女儿的醋,说自己还不如一个小孩子得宠。

钟英说,春节马上要到了,她希望丈夫在天之灵能保佑全家人身体健康。

拒载、涨价、不打表、拼车……

节前,出租车患上“节日病”

本报讯(记者 李雅)前晚,家住市区信达花苑的谢小姐好不容易在虹桥路拦到一辆出租车回家,哪知司机一开口就要价15元。不仅如此,没开多远,司机又擅自带了两位乘客,这让谢小姐很无奈。

随着春节临近,不少市民反映,出租车拒载、涨价、不打表、拼车等现象日益严重。

“虹桥路太堵!不去!”

“现在想打车去虹桥路,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情。”家住安阳的陈小姐打算趁年前去虹桥路买衣服,可拦了好几辆车都说不去,原因是虹桥路难进难出。陈小姐只能退而求其次,在人民医院附近下车,步行到虹桥路。

“不是我们不愿意开,实在是虹桥路的车子太多了,一进去起码要堵上半个小时才能出来。”出租车司机张师傅告诉记者,前天一位乘客从外滩的肯德基打车到体育小区,“看上去是笔直的路线,可从虹桥路的这一头到那一头,花了近半个小时,最后只收到10元。”张师傅说,像虹桥路、万松路这些特别拥挤的路段,的哥一般都不太愿意去。

出租车年前纷纷涨价

“一到年底,出租车的起步价就自动调整到10元了。”家住十八家的李先生说,从他家到外滩喷泉,按计价器来算,在起步价内。可一上车,司机并不打表,一开口就要10元。

“只差两元钱倒还可以接受,可从大润发超市打车到玉海广场,司机居然要20元。”说起涨价,张先生一肚子的火。前晚,他和朋友去玉海广场旁吃烧烤,在大润发超市门口拦到车,还没上车,司机就先问去哪里,当得知去玉海广场时,司机才让张先生上车。上车后,司机不仅没有打表,而且一张口就说要20元。为了早点到达目的地,张先生不得不同意。

载着客人还亮“空车”灯

除了涨价外,不少司机还使出了“空城计”,明明车内有乘客,可为了多揽生意,仍亮着“空车”灯。

“这几天拦车太难了,不管是涨价还是拼车,有车子坐就不错了。”采访中,大多数市民觉得,与其再花时间拦车,不如多花点钱节约时间;对于出租车拒载、涨价、不打表、拼车这一情况,只能无奈接受。

拒载、不打表可投诉

记者从运管部门了解到,为了整治出租车春节期间不使用计价器、擅自涨价的“节日病”,市出租汽车行业规范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发展和改革局共同出台了《关于春节期间严禁出租车擅自涨价的通知》(瑞客办字〔2012〕1号文件),由市物价局和运管所联合执法,开展春运期间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专项整治,并在路面设卡接受乘客现场投诉。

“如果遇到出租车拒载、涨价、不打表、拼车等情况,市民可以打运管投诉电话96520、物价局投诉电话12358,相关部门会及时做出处理。”市运管所出租车管理股股长胡丽春表示,春节期间,出租车驾驶员必须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运费标准,按计价器显示的金额收费,不得擅自提价。同时向乘客提供出租车专用发票。至于拼车,要先征求第一位乘客意见,但也要按规定收取运费。

运管部门提醒市民,在投诉时,乘客最好索取发票,如果驾驶员不提供发票,乘客可用手机或者相机拍下出租车的车牌、服务证或者出租车司机的照片,作为投诉证据。

买3件衣服只收到1件
快递手机收到空盒

快件“缺斤短两”令人烦

本报讯(记者 项颖 通讯员 邵璇)小辰在网上购买了一套化妆品,等了十几天还是没到货。上网搜索货品记录时发现快件已经被签收。电话打给快递公司不是忙音就是没人接,她到快递公司找快件时,工作人员以货品已被签收为由轰走了小辰。小辰向工商部门投诉。

据市工商局12315统计,最近一个月,我市接连收到快件损坏、丢失事件投诉,数量比去年同期增长75%。

收到的快件“缺斤短两”

蔡女士在网上开了一家服饰店。几天前,一位义乌买家在她店里买了3件衣服。蔡女士立即精心打包,即日发出。但没过多久,就收到买家的投诉:明明买了3件衣服,却只寄过来一件。“顾客说衣服包装得很好,我当时心里想,是不是粗心大意只寄出了一件衣服。”蔡女士说。

但同样的事情再次发生。有位宁波买家买了4套衣服,蔡女士担心“旧事重演”,包装更加谨慎。但没多久又收到买家投诉,说衣服才寄到3套。“这次我百分之百放进4套衣服,肯定是快递公司将我的衣服盗取了。”

蔡女士立即向快递公司讨说法,要求赔偿,但对方以生意太忙一直拖延不处理。蔡女士上门几次,对方不耐烦,竟然将蔡女士轰出门。蔡女士气愤不已,向工商部门投诉。因为收件人已签收确认,蔡女士无法提供依据,工作人员调查后建议她报警处理。

市民叶先生将一部手机快递到深圳,收件人签收时当着快递员的面打开包装盒,里面空空如也。叶先生到快递公司讨说法,但对方一口咬定叶先生寄出的就是个空盒子。

经工商工作人员多次了解、交涉,快递公司赔偿叶先生200元。

快递货物有“六注意”

快件丢失事件频频发生,工商部门提醒市民,快递货物时要“六注意”。

选择具有合法营业资格、规模较大、信誉度较高、经济实力强、管理规范、服务质量好的快递公司;在填写快递单据时,快递货物的种类、数量、名称、价值、保价、托运时间等一定要填写清楚,贵重物品与其他物品尽量做到分开递寄,单独填单;在快递比较贵重物品时,一定要选择保价(保价费一般为保价金额的3%),保价物品丢失可全额赔偿;看清楚快递委托单背面的合同约定,发现快递公司单方面拟订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不公平格式条款,消费者应避免委托这些公司服务,以免事后追偿困难;保留快递物品的各种价格凭证和单据,遗失快递物品时,可作为重要的维权证据;发生纠纷,可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可到当地工商部门或消保委投诉,或直接向法院起诉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“据专家表示,消费者通过诉讼维权成功的概率是非常高的,消费者完全可以依据《合同法》来要求对方赔偿。”工商部门有关人员说。

婆媳收容、介绍失足少女卖淫获刑
法院发出强制禁止令

两年内禁止从事旅馆业

本报讯(通讯员 芮宣 记者 金汝)张某和黄某是婆媳俩,因收容、介绍卖淫罪,日前分别被市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。同时,法院发出强制禁止令,禁止张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旅馆行业的经营、管理活动。

现年54岁的张某是安阳街道万松东路一旅馆的老板,平时将失足妇女的联系电话记在电话本内。

2010年12月2日,她身体不舒服,便委托儿媳黄某管理宾馆,并将一些“拉皮条”的事项告诉黄某。当晚,黄某先后3次打电话介绍失足少女小林(未满18周岁)到宾馆。

公安机关接到匿名举报,当场抓获小林和嫖客。据悉,黄某曾与小林约定三七分账,黄某共收取介绍费60元。之后,张某、黄某先后归案。

经调查,张某曾因卖淫于1986年被劳动教养3年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张某、黄某结伙容留、介绍卖淫,构成收容、介绍卖淫罪,一审判处张某有期徒刑2年,缓刑2年,并处罚金4000元;一审判处黄某有期徒刑1年,缓刑1年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同时,法院发出强制禁止令,禁止张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旅馆行业的经营、管理活动。

据悉,去年5月1日起施行的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规定:“判处管制或宣告缓刑,可以根据犯罪情况,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,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,接触特定的人。”

据了解,在缓刑考验期内,被告人,一旦触犯禁止令,一律撤销缓刑,收监处理。